
人民律师 是做什么的

杨曾祿 编写
汪桐阁

通俗读物出版社



目 录

一	为什么要建立人民律师制度	2
二	人民律师和旧律师是不同的	6
三	人民律师的任务和具体工作	13
	(一) 解答法律詢問和提供法律上的意見	14
	(二) 代写法律文件	19
	(三) 为刑事被告当辯护人	26
	(1) 什么是辯护权	26
	(2) 辯护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28
	(3) 人民律師为刑事被告行使辯护权的好处	31
	(4) 人民律師怎样进行辯护	34
	(四) 为民事当事人当代理人	39
	(1) 为什么要有民事代理人	39
	(2) 民事代理的权限問題	44
	(五) 进行法律宣傳	47
四	人民律師的組織和報酬	49
	(一) 什么人可以当人民律師	49
	(二) 人民律師的組織	50
	(三) 人民律師的報酬	51

一 为什么要建立人民律师制度

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以后，人民律师制度逐步在全国各地建立起来了。目前，一般大、中城市和重点县市地方，都已经建立了律师的组织——律师协会和法律顾问处。人民律师的工作正在积极开展，将来还要普遍到全国各地。为什么要建立这个人民律师的制度呢？我们现在先谈谈这个问题。

我国宪法上对全体公民享有的许多自由和民主权利，都明确地作了规定，同时也规定了公民应尽的各项光荣义务，要求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指出，目前我们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就是要依靠已经获得解放和已经组织起来的几亿劳动人民，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充分利用一切对我们有利的条件，尽可能迅速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样一个重大的任务面前，“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的法制，巩固社会主义建设的秩序。国家必须根据需要，逐步地系统地制定完备的法律。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使人民的民主权利充分地受到国家的保护。”（政治决议）要把我们国家建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不是一说就来的事，必须全国人民大家一条心，每个人都拿出他的全部力量才行。但是，要让大家能够好好地安心劳动和工作，就要依靠国家的法律来作保证。有了法

律，第一，办起事来，大家才会知道那些事是对我們人民有利的，那些事是不利的；怎么干才对，怎么干就不对。大家按規矩办事，步調一致，自然就会把事情办好。第二，国外还有帝国主义，国内也存在着極少数的殘余反革命分子，就是人民内部也还有一部分違法犯罪的坏分子。这些人都时常偷偷摸摸地干些勾当来破坏我們的建設事業，危害我們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我們必須运用人民的法律，正确地向他們作坚决的斗争，保障人民的安全。第三，我們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还会有許多大大小小的公私糾紛發生，象婚姻、家庭問題，房屋問題，債務問題和契約合同問題，……等等，必須依靠法律来解决。假如沒有法律或是不遵守法律，那末，大家各来一套，你要干这个，他却要干那个，你要这样干，他又耍那样干，結果必然会把事情搞得一团糟，影响社会秩序和人民的正常生活。所以，法律是和我們人民日常生活密切联系着的。如果認為加强法制是政法机关的事，和一般人民無关，那就不恰当了。

我們不但要了解法律、遵守法律，还要能够使用法律。但是，法律牽涉的范围太广，法律知識太多，我們在工作中、生活中，又說不定在什么时候碰到这样那样的法律問題。要我們一般人，特别是在今天我們广大劳动人民文化水平还很低，法律知識还不普及的时候，大家都了解法律和使用法律，还是相当困难的。过去許多人往往由于不懂法律，遇到不少困难，浪費時間和精力，还耽誤了工作和生产，給国家和个人都造成些不应有的損失。因此，国家又采取了种种方法，帮助人民了解法律和使用法律。人民律師制

度就是从法律上具体帮助人民的一种好方法，也是人民司法制度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有了人民律师制度，我們遇到一些需要用法律解决的问题，就不再为难了。因为人民律师都熟悉法律，他們的責任就是專替人民群眾解决法律問題的。我們有那些法律知識需要知道，我們不懂，可以去詢問他們，請他們解答；有什么我們自己不会写的法律文件需要写，可以去找他們給代写；打官司时，我們沒有時間或者不知道怎麼說理，也可以請他們帮助或是代替我們去人民法院出庭；我們的正当权利如果受到别人的侵害，还可以請他們从法律上帮助我們取得国家的保护。总而言之，人民律师能教給我們許多要知道的法律知識，帮助解决法律上的困难問題，保护我們的自由和民主权利。因此，人民律师制度是我們广大人民所迫切需要的。过去兩年來推行人民律师制度的經驗証明，設立了人民律师的地方，由于人民律师工作的开展，在解决法律問題上，給了群众以很大的方便，因而得到广大人民的支持和拥护。例如在上海，每月有三、四千人到法律顧問处去詢問法律問題，請求代写法律文件或代理訴訟和出庭辯护；去河北省昌黎县法律顧問处請求人民律师帮助的人，不只是本县的群众，而且还有从别的县、市远道来的。各地不少群众，因为得到人民律师的帮助，解决了自己切身的問題，他們紛紛写信或口头表示感激。有一位农村妇女，因受丈夫的虐待，要求离婚，長期沒有得到解决，經過人民律师的帮助，終於由法院批准离婚。她感激得流着淚对人民律师說：“这一回因为得到了您的帮助，我才徹底翻了身！”还有的当事人說：“在法庭上，律师把我心里想說而

又說不出來的話都講出來了。”但是，由於這一制度建立不久，也還不夠普遍，所以即便是在一些已經建立了人民律師制度的地方，有些群眾還不太知道。有些人雖然知道有了人民律師，但對人民律師的性質、作用和具體任務等，還缺乏全面、正確的了解，甚至存在着懷疑和誤解。有些人遇到法律上的困難問題，還不知道去找他們，或是不願去找他們，仍然求親問友，或是去找算卦測字的先生。因此，有必要對人民律師的具體情況，作一比較全面系統的說明。

二 人民律師和舊律師是不同的

在舊社會里，廣大的勞動人民和一些正直人士，對律師都有個不好的印象，認為他們是替有錢的老爺們保鏢的，窮老百姓不但得不到他們的幫助，相反的還要受他們的氣。因此，在開始建立人民律師制度的時候，不少人都覺得很奇怪，不禁要問：怎麼，現在又有了律師啦！在我們勞動人民當家作主的國家里，還要律師幹什麼呀？

的確，舊社會律師的可惡的影子，在我們腦子裡還沒有完全消失，所以一談起律師，一般人，特別是受過他們欺侮的人們都會氣憤不平，這是很自然的。可是，我們不要忘記，列寧曾經指示過我們這樣一條真理：同樣一件事情，由兩個不同的階級去作，必然有兩種不同的結果，發生兩種不同的作用。在律師這個問題上，也應當根據這個真理去認識。在舊社會，反動統治階級掌握國家政權，它的司法機構和一切法律，都是壓迫廣大勞動人民的工具；我們今天的國家，是以工人階級為領導、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一切國家機關和各項政策、法律是保護廣大人民利益的，所以，新社會和舊社會雖然一樣都有律師，但新的人民的律師制度和舊社會的律師制度，卻有着根本的區別。

我們中國，遠在封建時代，社會上就有這麼一幫不務正業、游手好閑的人，他們專門搬弄是非，調詞架訟，勾結官府，欺壓詭詐老百姓，人們恨之入骨，把他們叫作“訟棍”。

这些“訟棍”有一种特殊的本领，那就是他们善于捏造事实，颠倒是非，给坏人出主意，去为非作歹。据说，有这样的一个故事：有个非常不孝的儿子，把他爸爸的牙齿打掉了两个；老人恨他不过，就到县衙门去告他忤逆。那时代的封建王法，儿子打伤了老子，就是犯了“逆伦”的大罪，不死也得充军。所以儿子非常着急，赶紧拿着十两银子去找“訟棍”求救。

“訟棍”就在他耳朵上使劲咬了一口，咬掉一块肉，鲜血直流，痛得他直叫。“訟棍”说：“好了！你到堂上就说，是你老子咬你耳朵，痛得你一挣，无意中把老头子推倒了，磕掉了牙齿，不是你打掉的。”后来，县大老爷验了伤，果然认为他不是故意伤害他父亲，情有可原，就轻轻地打了他几十板子结案。从这个故事里，我们可以看到“訟棍”真是坏透啦。

辛亥革命后，北洋军阀掌握政权，仿照资本主义国家的办法，开始建立了律师制度。到了国民党统治时期，律师这个行业，越来越发展，人数也就越来越多了。这种律师制度，一方面吸取了资本主义律师制度的假民主形式，另一方面也保存着封建时代“訟棍”的某些遗留下来的恶习，是两者的结合体。他们具有下列几点特征：

一、依据剥削者的法律，为反动统治阶级服务。“六法全书”是国民党反动派制定的一套反人民的法律。在那里，官僚、买办、资本家和地主豪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是被规定为合法的，他们的私有财产被认为神圣不可侵犯。反动法律对他们的利益的维护，无微不至。如果劳动人民对他们的压迫和剥削稍加反抗，他们的司法机关就要运用反动法律，实行毫不容情的镇压。旧律师制度和反

动的司法机关一样，是依据剥削者的法律，为反动统治阶级服务的；所不同的是：在表面上，旧律师是以自由职业者的身份来进行他们的业务活动。这是反动统治阶级为了掩盖他们的凶恶面目，而不得不采用的一种骗人的办法。这些旧律师绝大多数出身在剥削阶级的家庭里，受的是反动的高等法律教育。在他们的脑子里，充满了剥削阶级思想和剥削者的法律意识。他们干这一行的唯一作用，就是如何利用他们背得滚瓜烂熟的“六法全书”，帮助剥削阶级来压榨劳动人民，为整个反动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从而使他们自己“名利双收”。由此可见，旧律师和反动的司法官吏，他们为反动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立场，基本上是一致的。

二、黑白不分，誰多給錢就替誰說話。旧律师执行职务，是要向他的主顧索取高昂的費用的。他們的收費办法，不是光看案子的簡易和繁難來定收費的多少，主要是看人論價，看價辦事。誰出的錢多，就替誰說話。有錢的人和窮老百姓打官司，不用說，窮老百姓是請不起律師的，而有錢的人卻可以隨便花錢，讓律師去替他們出庭。到了堂上，上面坐的是法官老爺，律師坐在旁邊，窮老百姓站在下面。法官老爺吹鬍子瞪眼，律師滿口“法律行話”，左一條法律、右一條法律地繞圈子，窮老百姓連聽也聽不懂，有話不知從何說起，稀里糊塗地打輸了官司，還不知輸在什麼地方。

旧律師為了賺錢，對有錢的人的案子特別關心，他們互相利用。旧律師借有錢人的聲勢，大吹大擂，高抬身價，招攬更多更好的生意；而有錢的人也願意利用他們的招牌來吓唬人，保護掠奪到的財產。有錢的人打官司，旧律師往往不

惜出賣良心，顛倒黑白，捏造事實，甚而至于勾結反動法官，貪贓枉法，盡力使他的主顧逃脫罪責或少受損失。窮人犯了罪，反動法院有時也指定律師辯護，但有名望的大律師是不干的，只能讓一些不走運的律師上場。他們得不到錢，誰肯多賣氣力，不過到法庭上敷衍幾句了事。

另外，反動統治階級用來壓迫勞動人民的法律，條文是五花八門，還有一套複雜繁瑣的訴訟程序（也就是打官司的手續）。不僅勞動人民無法理解，就是一般知識分子也懂得不多。只有舊律師對此非常熟悉，成為他們獨有的秘方。因此，他們可以玩弄法律，作為發財致富的手段。如果肯多出錢，不管有理沒理，他們就千方百計，運用這條法律，那個程序，讓你的官司占上風；即使非輸不可，他們還可以耍花招，使法院的判決，拖延不能執行，結果對方縱然打贏了官司也是白搭。

三、挑撥是非，唯恐天下不亂。舊律師為了個人發財致富，往往挑撥是非，製造糾紛，遇到“肥案子”，不但不替人家縮小糾紛，而相反地是擴大糾紛。過去北京有個前清皇帝的親戚，死後留有大批財產，他的幾個大、小老婆，兒子們，為了繼承問題，發生一些爭執，雙方都請了律師來打官司。本來這件案子可以和解，那知雙方律師暗中互相勾結，兩頭挑撥，官司一直打了十來年，不肯罷休，結果這家的大量家私，都賣光了，而雙方律師却都大發橫財，買房置地。最後這家的人說得好：“誰也沒有贏了官司，真正打贏官司的是雙方的律師呀！”這樣事情在舊社會里是常有的。

舊社會也有極少數的律師，是比較公正的。個別思想進步、同情革命的律師，也是有的。但他們要受到反動政府的

迫害。例如在“七七”事变前，有几位律师拥护抗日，反对妥协，便被国民党政府捉去坐牢。

以上所講的是旧社会的律师的一些情况。在解放后，旧律师制度已經随着一切反动的司法制度被徹底廢除了。至于我們人民的律师却和旧律师完全不一样。

首先，我們的国家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一切法律和制度，都是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的。人民律师制度是根据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而設立起来的一项重要制度，它同样是屬於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交給它的任务，就是要在法律上帮助广大人民群众解决問題。人民律师来自人民群众中間，是經過国家的审查許可自願参加工作的，所以他們更接近人民群众，善于体貼人民群众的感情，和了解人民群众的需要。他們在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下，有組織地帮助公民、机关、企业、团体进行有关法律的活动，一切工作方法，都以便利人民为原则。有一个公民写信給法律顧問处，这样說：“我到你們那里去过三次，每次你們都很誠懇，不厭其煩地为我解答法律問題，我依照你們提供給我的正确意見，使我多年悬而不决一直苦惱着的糾紛，得到合理合法的解决。我非常感激你們。你們真不愧‘人民律师’的称号。”此外，人民律师的工作报酬，也是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和一般工作人員一样。对于一些經濟确实困难而需要他們帮助的公民，他們無条件地作义务帮助，和帮助交費的公民一样，沒有絲毫不同的看待。

其次，人民律师从法律上帮助公民，也是站在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立場，运用法律，維護公民的合法权益和社会主义

建設事業的。因此，不管是机关、企業、团体或公民个人，只要他們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犯，在他們的委托下，人民律師是要尽力來幫助他們，獲得國家法律的保護的。人民律師進行工作的时候，無論解答法律詢問也好，代寫法律文件也好，或是到人民法院出庭為當事人辯護或代理也好，總是离不开維護國家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這一原則。對於公民間的民事糾紛，人民律師是從加強人民內部團結出發，來幫助公民解決法律問題的。他們常常幫助公民自行和解，或是在法庭上接受審判員的調解。但他們不是無原則的和事佬，而是在不違反法律和維護雙方合法权益的情況下，幫助公民進行的。個別公民要求他們幫助打無理官司，人民律師就向他進行說服，勸止他不要浪費時間和精力；對於那些顯然違反法律要求的人，人民律師要講清道理，加以拒絕。有一位老農民，和鄰居因一尺多的地基問題鬧意見。解放前就打官司，解放後經人民法院調查了解，證明那一尺地基是他鄰居的。判決以後，他心里總有些不舒服。這次他們又因為一件小事，發生爭執，他來找人民律師幫他告狀，並要求推翻前案。人民律師針對他的思想情況進行說服，指明人民法院的原判決是正確的。希望他在合作化的新情況下，消除成見，加強團結，共同搞好農業社的生產，並且替他想出解除誤會、加強團結的具體辦法。老農民非常滿意，表示回去一定照人民律師的話去作，不再打官司了。通過這一具體事例，可以說明人民律師對維護公民合法权益，和消除人民內部糾紛，是起作用的。

最後，人民律師在進行每一個具體活動的时候，都貫徹

着巩固人民民主法制的精神，随时随地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要加强法制观念，遵守国家法律，依法办事。他们在法庭活动的时候，不仅根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出正确意见，供法院参考，使案件能够得到公平合理的处理；同时他还敢于坚持真理，向一切违反法制的现象作坚决的斗争。特别是在一些贪污、盗窃和责任事故的刑事案件中，他除了实事求是地为刑事被告人进行辩护外，常常对某些国家机关、企业和团体内部一些违反制度的现象，和领导人员的官僚主义作风，大胆地加以揭露，提出批评和建议。即使是他的委托人，他也毫无顾虑地反对他们的违法行为。有一个公司，由于违反了财经制度，账目混乱，他们的干部害怕上级检查，对账簿乱行更改。担任该公司法律顾问的人民律师严正地向他们指出：制造假账，欺骗上级的行为是犯罪的，坚决要求他们停止这种违法的作法。还有一个贪污分子，被判刑五年，他上訴說，他是和他老婆共同贪污的，要求分担罪责，减轻他的刑罚。为他辩护的人民律师，查阅了全部案卷材料，并调查了解了情况，并没有发现他老婆有任何共同贪污的事实，于是向这个贪污分子说明，这种诬陷别人企图减轻罪责，是罪上加罪的恶劣行为。结果，他向人民律师说出真话，原来他和老婆感情不好，他怕他刑期太长，老婆要提出离婚。因此，他想不如咬她一口，让她也被判点刑，他自己又可能减轻一些。最后他听从了人民律师的忠告，撤销了他的上訴。

从上面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人民律师和旧律师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

三 人民律師的任務和具體工作

有人以為人民律師是專門幫助人民打官司的，只有要到人民法院去打官司的時候，才用得着他們。這樣對人民律師的理解，是不夠全面的。不錯，幫助公民參加訴訟，是人民律師的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如果有了法律問題，必須到人民法院去打官司才能解決，而自己又不懂法律，或者有其他困難，最好是去找人民律師，請他們給以幫助。可是，人民律師日常活動的範圍，並不光是幫人打官司。因為法律問題不只是打官司的問題，而打官司僅僅是運用法律解決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不是唯一的方法。有些問題能夠用其他方法去解決，也就不一定非到人民法院去打官司不可。拿離婚的問題來說吧，如果男女雙方都同意，並且把一些生活費、子女撫養、家庭財物的處理等問題，也說好了，就可以到鄉或區的人民委員會去辦理離婚手續，不必再到人民法院了。但為了把事情辦得更妥當更好，不妨在事前去找人民律師，請他們幫助考慮一下，是不是符合婚姻法，免得將來節外生枝，再發生糾紛。總之，不管什麼事情，牽涉到法律問題，如果自己沒有把握，不知怎麼辦才算合法，怎麼辦才能保護自己的權利和合法利益，無論事前事後，有必要時，都可以從人民律師那裡獲得幫助，請他們根據法律提供意見和幫助解決。這樣就可以防止一些可能發生的糾紛，也便於迅速、正確地解決問題，這對人民、對國家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都

是有很大好处的。因此，人民律师的任务，总的說来，就是从法律上帮助公民和机关、企业、团体，保护他们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巩固人民民主法制。人民律师的具体工作，应该是：

（一）解答法律詢問和提供法律上的意見；（二）代写法律文件；（三）担任刑事被告人的辯护人；（四）担任民事当事人的代理人；（五）进行法律宣傳。

为了让大家对人民律师这些具体工作，有个詳細、明确的了解，下面分別加以介紹。

（一）解答法律詢問和提供法律上的意見

我們人民民主国家所頒布的法律，包括一切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章程、制度等等，在制定的时候，就从劳动人民的便利着想，力求簡要易行。但是国家的事务是多方面的，法律的范围也必然相当广泛，社会一天天發展变化，新的法律問題不断产生，法律条文也有許多改变和增減；况且社会生活也是多种多样、極为复杂的。同样的事情，具体情况也各有不同，法律不可能把每一具体問題，都明白加以規定。一般人除了应该具备一些普通常用、必須知道的法律知識而外，不可能也不必要把所有的法律都懂透。即便是国家机关、企业和团体，对于和它們本單位業務有关的一些法律，当然要十分熟悉，并且善于运用；而对那些和本單位業務没有什么直接关联的法律，也不一定非全部了解不可。例如农业合作社的社員，就不見得懂得铁路运输方面的章程規則；教育

工作者，也可能不知道工商管理的法律；汽車司機同志，把交通規則背得很熟，但對財經會計制度，也許茫無所知。可是社會上人與人之間，機關、企業、團體相互之間，生活和工作，總是相互聯繫的，在彼此交往的時候，說不定會發生什麼樣的問題，需要用法來解決。可是，有很大一部分人民群眾，甚至連最普通和常用的法律知識，也知道的不多。進一步講，縱然我們對某些法律有了一些了解，但如何運用它去解決實際問題，還有很大困難。舉例來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是經過普遍宣傳和大力貫徹的，已經成為“家喻戶曉，人人盡知”的一種法律了。可是，有很多人遇到了具體的婚姻問題，仍然不知怎麼辦才好。比如婚姻法里有一項規定：離婚後尚需哺乳的嬰兒以不離哺乳的母親為原則。於是有人問：用牛奶喂養的孩子，是不是可以判歸他父親撫養呢？又如婚姻法有“女方懷孕期間，男方不得提出離婚，男方要求離婚，須於女方分娩一年後始得提出”的規定，有個公民的妻子和人通姦懷孕，他要求離婚說：“孩子不是我的，我也不能提出離婚嗎？”象這類問題在人民生活中是存在的，過去我們由於不懂法律，到處問人，人家答复的對不對，自己也不知道，給我們造成許多麻煩和苦惱。現在好了，有了人民律師，遇到這類問題，就去找他們問問，他們是會根據法律，給我們提供正確意見和滿意的答复的。

目前各地的法律顧問處答复群眾的法律詢問，是人民律師們最繁忙的工作，就拿北京的情況來說，三個法律顧問處，每天平均總有二百多人前來要求解答問題。前來問的人，有工人、農民，國家機關、企業、團體的幹部、技術人

員，家庭婦女和其他各階層的群眾，也有大學教授和高級知識分子。提出的問題是多種多樣的。有的是一般法律知識、政策原則和打官司手續、程序方面的，有的是已經在人民法院成訟的糾紛，或是由政府機關作了處理的具體問題。對於每一個問題，人民律師都慎重負責地傾聽所談的事實和要求，然後根據有關的法律、政策，發表意見，提出解決辦法。一般問題，當面就作答復；但遇到特殊繁難、當時不好馬上解答的問題，人民律師就請問的人先回去，約定時間再來，等他把問題詳細研究，找出法律上的根據，再作答復。人民律師對人民提出的問題和他所作的解答，都要登記向法律顧問處的主任彙報，如果發現有了錯誤，他必須趕快把問的人請來，告訴問的人先前解答的不对，予以改正。遠路交通不便或有困難不能親自去問的人，也可以把問題寫清楚寄給法律顧問處，人民律師可以用書面答復。

到法律顧問處找人民律師詢問法律問題，要注意下面幾點：

(1) 人民律師是人民的法律顧問，他回答的問題，只限於和法律有關的問題，不是法律問題，就不需要也不應該去問人民律師。但有的群眾卻不明白這一點，把人民律師當作萬能的諸葛亮，不管什麼問題都去問他。結果白白浪費時間，還增加了人民律師工作中的額外負擔。比如，有這樣的一位公民，他和一位女同志談戀愛，想和她結婚，可是後來女方表示並不愛他，不願意和他結婚了，他非常苦悶，就去找人民律師請替他出主意。結婚必須雙方自願，人家不願意，就拉倒罷，這個問題，人民律師能給他想什麼辦法呢。還